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回條及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建議

- (1)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
 -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 (4)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HCM-2頁。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ms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A. 建議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 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5
B.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5
C. 確認二零二零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6
D.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6
E.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1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推薦建議	11
責任聲明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寶積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 — 確認二零二零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二零二一年度上限」	指	舊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六千萬元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指	新合作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不超過122,55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的內資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通訊」	指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復旦復控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復旦復控」	指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釋 義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之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持有復旦復控70.2%權益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組成之董事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批准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不是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復旦通訊訂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生效為期三年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與復旦通訊訂立為期一年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銷售代理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銷售價格」	指	本公司訂立向其合資格代理商銷售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之統一產品銷售價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馬志誠先生
章華菁女士
吳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
曹鍾勇先生
蔡敏勇先生
王頻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主要營業地點：

於中國：
中國
上海
國泰路127弄4號樓

於香港：

香港九龍尖東
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敬啟者：

建議

- (1)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
 -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 (3)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 (4)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的決議案進一步資料：(i)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ii)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iii)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iv)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 建議進一步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A股；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該等議案」)。另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該等議案之有效期(「延長議案」)。該等議案及延長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由於就建議發行A股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請仍在審理中，雖然已獲其科創板上市委員會通過，但本公司仍未能確定在延長議案之有效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屆滿時能否完成發行A股上市事宜。鑑此，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將該等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起，延長一年。

B.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不多於138,900,4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694,502,000股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其後未有動用亦無獲得更新。

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之規定，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更新該等授權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94,502,000股股份，包括284,330,000股H股及410,172,000股內資股，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獲准發行最多56,866,000股H股及82,034,400股內資股，合共138,900,4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C. 確認二零二零年的關聯交易事項

根據建議發行A股的要求，本公司已編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報告，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D.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訂立為期一年之舊合作協議。由於舊合作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經評估舊合作協議項下之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產品市場需求，銷售往績及產品生命週期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與復旦通訊訂立新合作協議。新合作協議之詳情如下：

新合作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ii)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及
- (b) 復旦通訊

(iii) 協議事項

根據新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復旦通訊為合格代理商，銷售本公司生產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本公司將銷售相關芯片與復旦通訊，復旦通訊再將芯片及解決方案推廣給其終端客戶。本公司將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一定利潤制定產品價格，復旦通訊需以本公司統一制定的與其他代理商保持一致的價格、政策及條款向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同時復旦通訊不得高於市場指導價格進行銷售。雙方具體業務另行簽訂購銷合同執行。

(iv) 合同期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v) 付款方式

於貨款交付後發貨。

(vi) 先決條件

新合作協議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方能生效。

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董事就舊合作協議建議之二零二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訂立新合作協議後，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以反映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增加。
2. 董事建議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乃基於(i)產品之銷售往績及其增長趨勢；(ii)復旦通訊之購買意向；及(iii)集成電路行業在中國之前景。董事預期受行業復甦、客戶需求及應用廣泛等利好因素，此類產品之市場將會顯著增加。

建議於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所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擬定交易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
舊合作協議	60,000	-	-	-
新合作協議	<u>60,000</u>	<u>150,000</u>	<u>180,000</u>	<u>100,000</u>
	<u>120,000</u>	<u>150,000</u>	<u>180,000</u>	<u>100,000</u>

註：新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於訂立舊合作協議前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發生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 兩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註)	人民幣千元
訂立舊合作協議前	702	578	—
舊合作協議	—	24,745	12,826
	<u>702</u>	<u>25,323</u>	<u>12,826</u>

註：由於受到新冠病毒病疫情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35,000元。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IC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IC設計公司。本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本公司早於數年前已大力投放研發費用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技術上，現時產品技術成熟及市場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營業額及利潤。復旦通訊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份額之終端客戶市場及廣闊銷售渠道，同時亦具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認為訂立新合作協議後，本公司除可省卻冗長市場開發時間及減低銷售開支外，更可快速切入相關市場，增加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會(不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於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本公司可借助復旦通訊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之銷售渠道及解決方案增加營業額及利潤；(ii)本公司可節省銷售開支；及(iii)本公司可縮減市場推廣時間，快速進入相關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協助於可重構器件領域之長遠發展。

定價政策

本公司訂有產品定價制度及制定「產品定價導則」，其包括所有產品及適用於所有客戶，合資格代理商及關連企業。產品銷售價格根據產品定價導則之條款及規則、根據市場情況、用戶接受情度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同時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不少於30%之利潤而釐定。釐定之產品銷售價格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管理層核定後向合資格代理商提供統一產品目錄及價格。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提供與復旦通訊之產品涉及超過二十種類，所有產品銷售將按既定範圍之利潤，提供與合資格代理商之統一價格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合資格代理商提供之售價及條款。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審制度，內審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所有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同時內審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就定價而言，產品價格會依照「產品定價導則」而制定。基於「產品定價導則」，產品在不同訂貨數量下的實際產品價格清單將由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決定，並由 貴集團之管理層監測，負責確保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就監測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總額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悉，銷售部門與復旦通訊訂立銷售合約之前會先通知財務部門，而財務部門會計算有載列實際交易金額、經使用之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剩餘配額之交易總額清單以監測年度上限之剩餘配額，確保總額不超過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本公司及復旦通訊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董事會函件

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旦通訊之33.84%權益由復旦復控持有，16.34%由本公司持有，22.76%由39名自然人持有，14.78%由舟山市同泰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持有及12.28%由舟山市承澤投資管理合伙企業持有。執行董事俞軍先生透過其配偶(上述39名自然人之一)持有復旦通訊約1.19%權益。

涉及之上市條例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3.84%權益，復旦通訊為其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復旦復控及復旦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節披露俞軍先生持有復旦通訊之股份權益外，其餘董事於此等關連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馬志誠先生和吳平先生由於為復旦復控代表，彼等與俞軍先生已於審批新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已開始與復旦通訊進行相類交易，故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被視為持續性。由於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修定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寶積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E.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HCM-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66條所指定，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的每項決議案皆須由投票方式表決。

需要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復旦復控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第5項議案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將放棄對該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F.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7頁)後認為，新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便批准建議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

閣下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新股份及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敬啟者：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新合作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用詞彙與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新合作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吾等經考慮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後認為，新合作協議的條款及修訂年度上限之建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新合作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鍾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敏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頻先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寶積資本函件

下文是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定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新合作協議及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定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補充公告(統稱「**前公告**」)有關 貴公司與復旦通訊訂立為期一年之舊合作協議；(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第一更新公告**」)有關修定舊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定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定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建議。吾等已被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過。

寶積資本函件

涉及之上市條例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復旦復控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權益，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3.84%權益，復旦通訊為其受控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復旦復控及復旦通訊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已開始與復旦通訊進行相類交易，故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被視為持續性。由於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修定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新合作協議項下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利潤比率除外），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可合理視作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是否獨立於 貴公司而言，謹請注意，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該公告、前公告、第一更新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報**」）所載 貴公司資料；(ii)通函所載之資料；及(iii)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管理層的聲明及確認概無與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定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討論提供之資料，以及徵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其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

寶積資本函件

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是真實、準確、完整，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吾等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新合作協議及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之對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定之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過往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作出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之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之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於可行及可持續而達致。吾等之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之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之投資決策、機會或已經或將會進行之項目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

吾等之意見必需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寶積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及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以下為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九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665,087	1,454,772	1,409,630
毛利	748,102	516,779	643,169
本年度稅後盈利／(虧損)	161,104	(148,961)	129,3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2,678,141	2,458,372
負債總額	566,090	520,086
權益總額	2,112,051	1,938,28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665.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54.77百萬元增加約14.46%。收入增加主要因為除安全與識別芯片及智能電錶芯片外，其餘產品之銷售均錄得升幅。

寶積資本函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748.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16.78百萬元增加約44.76%。毛利增加主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35.5%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9%，有較高毛利率的非揮發記憶體，以及佔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較大比重的可編程邏輯門陣列芯片在銷售有重大升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稅後盈利約人民幣161.10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人民幣148.96百萬元比較，由於(i)營業額增加；(ii)新產品推出帶動毛利率上升；及(iii)研發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454.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409.63百萬元增加3.20%。收入輕微增加主要因為除非揮發記憶體之銷售略為下跌外，其餘產品之銷售均錄得不同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整體毛利為人民幣516.7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43.17百萬元減少19.65%。毛利減少主因為銷售價格下跌及存貨撇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48.9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盈利約人民幣129.35百萬元比較，由於(i)銷售價格下跌；(ii)銷售成本上升；及(iii)研發開支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409.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398.23百萬元增加0.82%。收入輕微增加主要因為智能電錶芯片之銷售略為增加，而非揮發記憶體之銷售理想錄得可觀升幅。

寶積資本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643.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92.06百萬元下跌7.06%。整體毛利下跌主因為佔營業額比例較高的安全與識別芯片價格下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稅後盈利約人民幣129.35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盈利約人民幣228.07百萬元比較下跌43.28%，由於(i)毛利下跌；及(ii)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678.14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58.37百萬元比較，增加8.94%。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人民幣566.09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20.09百萬元比較，增加8.84%。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112.05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38.29百萬元比較，下跌8.96%。

(b) 復旦通訊之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復旦通訊主要於中國從事通訊設備的設計，開發和生產。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復旦復控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權益，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復旦復控同時亦持有復旦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3.84%權益，復旦通訊為其受控公司。

2. 新合作協議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ii) 訂約雙方

(a) 貴公司；及

寶積資本函件

(b) 復旦通訊

(iii) 協議事項

根據新合作協議，貴公司同意委任復旦通訊為合資格代理商，銷售貴公司生產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貴公司將銷售相關芯片與復旦通訊，復旦通訊再將芯片及解決方案推廣給其終端客戶。貴公司將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一定利潤制定產品銷售價格，復旦通訊需以本公司統一制定的與其他合資格代理商保持一致的產品銷售價格、政策及條款向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同時復旦通訊不得高於市場銷售指導價格進行銷售。雙方具體業務另行簽訂購銷合同執行。

(iv) 合同期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v) 付款方式

於貨款交付後發貨。

(vi) 先決條件

新合作協議需經貴公司股東大會審批通過方能生效。

(vii) 定價政策

貴公司訂有產品定價制度及制定「產品定價導則」，其涵蓋所有產品及適用於所有客戶，合資格代理商及關連企業。產品銷售價格定價根據產品定價導則之條款及規則，基於市場情況、用戶接受程度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同時按產品成本及相關開支加上不少於30%之利潤而釐定。釐定之產品銷售價格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管理層核定後向合資格代理商分別提供統一產品目錄及價格。貴公司於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提供與復旦通訊之產品涉及超過二十種類，所有產品銷售將按既定範圍之利潤，提供與合資格代理商之統一產品銷售價格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合資格代理商提供之售價及條款。

寶積資本函件

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

吾等已審閱新合作協議之條款。基於吾等之審閱及管理層提供，吾等了解到新合作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產品定價將依照產品定價導則。根據管理層所提供，貴公司依照產品定價導則制定產品價格並適用於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吾等已審閱實際產品價格清單並注意到產品在不同訂貨數量存在不同單價其均適用於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

吾等已審閱一份貴公司與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超過160項交易之記錄清單，當中載明日期、客戶名稱、產品名稱、產品型號及價格。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此記錄清單已涵蓋於前述期間所有與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之交易，並認為清單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銷售與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乃根據實際產品價格目錄，故此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3. 進行交易之原因

貴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為成為中國IC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領先者，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IC設計公司。貴公司業務目標之一為發展多元化的產業鏈。貴公司早於數年前已大力投放研發費用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技術上，現時產品技術成熟及市場需求上升，董事相信此等產品有助提升貴公司之營業額及利潤。復旦通訊於相關產品方面擁有相當份額之終端客戶市場及廣闊銷售渠道，同時亦具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董事認為訂立新合作協議後，貴公司除可省卻冗長市場開發時間及減低銷售開支外，更可快速切入相關市場，增加份額及獲得協同效益。

董事會認為於新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為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 貴公司可借助復旦通訊於可重構器件和存儲器芯片之銷售渠道及解決方案增加營業額及利潤；(ii) 貴公司可節省銷售開支；及(iii) 貴公司可縮減市場推廣時間，快速進入相關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協助於可重構器件領域之長遠發展。

寶積資本函件

4. 歷史金額

就提供與復旦通訊之上述產品所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由舊合作協議開始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人民幣24,745,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826,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原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月期間)年度上限之歷史使用率分別為82.48%及21.38%。

5. 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復旦通訊支付與 貴集團之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修訂)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註)
舊合作協議	60,000	—	—	—
新合作協議	60,000	150,000	180,000	100,000
	<u>120,000</u>	<u>150,000</u>	<u>180,000</u>	<u>100,000</u>

註： 新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並只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止(新合作協議屆滿日期)之預算交易金額。按此基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釐定以上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建議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原因：

- (i)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董事就舊合作協議建議之二零二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於訂立新合作協議後，建議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以反映新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增加。

寶積資本函件

- (ii) 董事建議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乃基於(i)該等產品之銷售往績及其增長趨勢；(ii)復旦通訊之購買意向；及(iii)集成電路行業在中國之前景。董事預期受行業復甦、客戶需求及應用廣泛等利好因素，此等產品之市場將會顯著增加。

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概要

吾等已注意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二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就評估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已作討論及了解修訂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釐定：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復旦通訊簽訂之舊合作協議由開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4,745,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之約82.48%。

(ii) 提供產品予復旦通訊之增長趨勢

由舊合作協議之開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上述產品予復旦通訊錄得之歷史金額約人民幣24,745,000元，相當於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807,000元(「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826,000元，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於二零二一年首兩個月增加至約人民幣6,41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增幅為68.4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單一月份，每月交易金額再增至約人民幣14,394,000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增幅為278.09%，顯示提供產品予復旦通訊之增長趨勢迅速。

(iii)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管理層所提供，貴集團與復旦通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7,220,000元，相當於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073,000元。基於上述平均每月交易金額，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8,876,000元，考慮以上提及之提供產品之增長趨勢迅速，預料修訂之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可達人民幣120,000,000元。

寶積資本函件

(iv) 復旦通訊之購買意向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貴公司收到來自復旦通訊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購買意向。根據意向書，復旦通訊有意購買貴公司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預算購買金額」）。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因此與復旦通訊意向書之預計購買金額對應。

根據第(i)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與復旦通訊錄得之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7,220,000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算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8,876,000元；及第(ii)項提供產品予復旦通訊之增長趨勢說明每月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單月份之約人民幣14,394,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比較上升278.09%，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預算購買金額之估算合理。

建議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概要

吾等已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之人民幣100,000,000元只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新合作協議之終結日期）之預計交易金額，為期約六個月。按此基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年度上限將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就評估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之合理性，吾等與管理層已作討論及了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釐定：

(i) 提供產品予復旦通訊之增長趨勢

如上述，基於舊合作協議之開始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交易金額計算，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80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增至約人民幣6,413,000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增幅為68.4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之單一月份，每月交易金額再增至約人民幣14,394,000元，相比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月交易金額增幅為278.09%，顯示提供產品予復旦通訊之增長趨勢迅速。

寶積資本函件

(ii) 中國集成電路行業之前景

吾等從公眾領域進行研究，以觀察集成電路行業於中國的整體表現。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國務院發布《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中國政府營造更有利的政策環境，鼓勵存儲器芯片業的發展。這些有利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金融政策、入口及出口政策、應用政策，為集成電路之銷售提供誘因。此外，基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放的相關數據，集成電路行業於中國的自給率由二零一九年約30%預料在二零二五年增加至約70%。

根據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提議及新華社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報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發展集成電路行業被列為中國政府的優先事項。中國集成電路行業近年急速發展，及基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統計，於中國生產之芯片總數目由二零一一年約7,195億片至二零二零年增至26,147億片，複合增長率為15.42%。

鑒於中國有利政策及集成電路行業急速發展，復旦通訊之銷售因而受惠，並因此進一步增加新合作協議下之交易。

(iii) 復旦通訊之購買意向

如上所述，貴公司收到來自復旦通訊的意向書，內容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購買意向。根據意向書，復旦通訊有意購置貴公司之可重構器件及存儲器芯片，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算購買金額」）。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因此與復旦通訊意向書之預計購買金額對應符合。

根據第(i)項提供產品予復旦通訊之增長趨勢說明每月交易金額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單月份之約人民幣14,394,000元，與二零二零年平均每月交易金額比較上升278.09%；(ii)預期集成電路需求強勁，由於集成電路行業於中國的自給率由二零一九年約30%預料在二零二五年增加至約70%，表示於6年期間之增長將約133.33%；及(iii)中國集成電路行業近年急速發展，及基於上述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布的統計，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預算購買金額之估算合理。

寶積資本函件

考慮上述事項，吾等認為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是公平及合理。

6.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訂立內審制度及根據該制度，內審部門（「內審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新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同時，內審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作出相應修訂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

就定價而言，誠如上文「第2(vii)定價政策 — 吾等對定價政策之意見」所論述，產品價格會依照「產品定價導則」而制定。基於「產品定價導則」，產品在不同訂貨數量下的實際產品價格清單將由生產部門、銷售部門及財務部門決定，並由貴集團之管理層監測，負責確保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如前文所述，吾等已審閱實際產品價格清單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復旦通訊與貴公司提供之獨立第三方之涵蓋超過160項交易之記錄清單（當中載明日期、客戶名稱、產品名稱、產品型號及價格）。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銷售予復旦通訊及獨立第三方之產品價格乃根據實際產品價格清單，故此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就監測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之總額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悉，銷售部門與復旦通訊訂立銷售合約之前會先通知財務部門，而財務部門會計算有載列實際交易金額、經使用之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剩餘配額之交易總額清單以監測年度上限之剩餘配額，確保總額不超過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總額清單，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交易總額與復旦通訊與貴集團之交易記錄對應。

考慮以上事項，吾等同意管理層，內部監控系統及所採用的內部監控足以確保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應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合作協議及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乃(i)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

寶積資本函件

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汝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合作協議及項下擬定交易（包括修訂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林庭樂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林庭樂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交易情況金額如下：

1. 銷售商品和提供勞務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25,323,219.48
復旦大學	提供勞務	801,886.79
復旦大學	銷售產品	1,297,169.81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2,361,592.92
	提供勞務	(1,220,705.60)

2.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復旦大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服務	64,849.40
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服務	1,102,709.51

3. 承租不動產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上海復旦科技園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承租辦公場所	1,340,516.50

4. 出售固定資產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人民幣元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向關聯方出售固定資產	53,097.35

5. 向董監高支付薪酬

人民幣元

董監高

7,995,115.14

上述關聯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當時經營業務的發展需要，價格公允，符合交易當時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交易當時本公司的相關制度，有利於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未損害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1.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施雷先生	7,210,000	—	—	7,210,000	1.04
	<u>14,420,000</u>	<u>—</u>	<u>—</u>	<u>14,420,000</u>	
監事					
張艷豐女士	<u>—</u>	<u>—</u>	<u>294,000</u>	<u>294,000</u>	<u>0.04</u>

於本公司H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監事					
張艷豐女士	<u>—</u>	<u>268,000</u>	<u>—</u>	<u>268,000</u>	<u>0.04</u>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復旦高技術」)	(1)	實益擁有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復旦資產」)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復旦大學	(1)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6,730,000	內資股	26.02	15.37
上海復旦復控科技產業控股 有限公司(「復旦復控」)	(2)	實益擁有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百聯集團」)	(2)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6.73	15.78
上海政本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上海政本」)	(3)	實益擁有	52,167,270	內資股	12.72	7.51
上海頤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上海頤琨」)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6.29	9.62
章勇	(3)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66,845,110	內資股	16.29	9.62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上海政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上海政化」)	(4)	實益擁有	34,650,000	內資股	8.45	4.99
上海杉姚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杉姚」)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4,650,000	內資股	8.45	4.99
周玉鳳	(4)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4,650,000	內資股	8.45	4.99
上海國年企業管理諮詢合夥 企業(「上海國年」)	(5)	實益擁有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上海淡若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上海淡若」)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 司(「鼎誠資本」)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中融鼎新」)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 融國際」)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經緯紡織」)	(5)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9,941,470	內資股	7.30	4.31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Springs China」)	(6)	實益擁有	17,088,000	H股	6.01	2.46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相關類別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股份持股量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prings China Limited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7,088,000	H股	6.01	2.46
趙軍	(6)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7,088,000	H股	6.01	2.46

註：

- (1) 復旦高技術為復旦資產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復旦資產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
- (2) 百聯集團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其全資擁有上海商投，而上海商投持有復旦復控之70.2%權益，因此復旦復控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商投及百聯集團分別持有。
- (3) 章勇持有上海頤琨之95%權益，而上海頤琨持有上海政本之99.81%權益，因此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頤琨及章勇分別持有。上海頤琨及章勇亦透過另一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本公司的權益。
- (4) 周玉鳳持有上海杉姚之99%權益，而上海杉姚持有上海政化之99.79%權益，因此上海政化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杉姚及周玉鳳分別持有。
- (5) 經緯紡織持有中融國際之37.47%權益；中融國際全資持有中融鼎新；中融鼎新全資持有鼎誠資本；中融鼎新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99.99%及0.01%上海淡若之股份權益；鼎誠資本為上海淡若之普通合夥人。上海淡若及鼎誠資本分別持有上海國年之72.69%及0.33%權益。因此上海國年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上海淡若、鼎誠資本、中融鼎新、中融國際、經緯紡織分別持有。
- (6) 趙軍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 Limited，而Springs China Limited實益擁有Springs China，因此Springs China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Springs China Limited及趙軍分別持有。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協議。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 (i) 以下乃為於本通函中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上述專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v)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專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本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主承銷商)及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公開發行A股之承銷協議。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永森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期間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可供查閱：

- (i) 新合作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iii) 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6頁；
- (iv) 本附錄第7項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及
- (vi) 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監事會報告；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確認二零二零年的關聯交易事項；及
5.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合作協議(註有「A」字樣之新合作協議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定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度上限建議及修訂舊合作協議及新合作協議項下擬定交易之二零二一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新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及受限於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批准及作出與其有關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特別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
7.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及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第(d)及第(e)段之規限下，更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f)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之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內資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總面值20%；
 - d) 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f)段）；(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及第(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之H股總值20%；
 - e) 上文第(a)段之批准須待本公司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於通過本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將或可能須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向(如倘合適)本公司其他有權接受此建議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或持有該等其股本證券之比例提出，惟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委任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第16及第19條作出必須之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反映因上文第(a)段所述授出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出現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詳見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
5. 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

1. 延長建議發行A股決議案之有效期；及
2.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之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國興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見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及說明。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零一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